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潮簡字第301號

原　　告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被　　告　賴政賢
被　　告　賴○○

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至本院閱卷後具狀補正如附表所示應補正事項及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至潮簡庭，並將繕本逕以掛號寄送被告，向本院提出掛號文件，逾期不為補正，即駁回本件訴訟。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第116條第1款、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就起訴狀所載之原因事實及卷附證物觀之，均無從特定該狀所列被告賴○○究為何人，是原告關於當事人之記載顯有如附表所載之欠缺，應併予補正。

三、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應補正事項，倘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四、本裁定補正期間至遲至108年6月14日，逾期原告即不得持本裁定向戶政機關申請相關資料，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4　　日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李芳南

附表：

編號	應補正事項
1	提出補正被告賴○○正確姓名、住所等正確年籍資料，並提出更

	正當事人欄及訴之聲明與事實、理由之起訴狀（應檢附與被告人數相符之繕本，以資送達）。
2	提出被告吳志成、賴○○等人之最新全戶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3	詳細陳報本件訴訟所欲保全之債權，其發生始末、被告賴政賢何時陷於遲延、原告何時取得執行名義（含金額若干）、是否曾經強制執行程序、執行案號及執行金額為何，並提出相關證據。
4	計算本件自民國95年2 月22日起至起訴日（108 年5 月6 日，以起訴狀之收文章為準）之本金、利息與違約金各為多少，計算總額及列出計算式，並提出相關債權憑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4　　日

書記官　林鴻仁